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46号

申请人：郭某某，女，57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局长。

委托代理人：沙艳艳，工作人员。

刘 馨，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于2023年8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称**：一是申请人没有扰乱公共场所办公秩序的违法行为。申请人2020年7月26日因到北京举报私搭乱建至今，遵守信访秩序从来没有扰乱公共场所办公秩序，不存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行政处罚所叙述与事实不符，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二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违法，申请人只是因为2020年7月26日反映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到国家信访局信访，没有在洛阳市老城区扰乱政府机关办公秩序，老城区公安分局对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违法。三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行政处罚是对申请人即举报人的报复，涉嫌报复陷害罪。申请人因举报私搭乱建，被申请人报复陷害，曾多次起诉被申请人的违法行政行为，所以被申请人利用职权对申请人进行打击报复。申请人无奈，只好申请复议。要求公开逐级信访违反国家信访条例的具体内容，要求公开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的事实证据及录音录像证据。

**被申请人答复：**一、老城公安分局对郭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请求进行了答复，且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023年7月18日，我局收到申请人郭某某的邮寄信件，内含《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一份，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洛公老城（洛浦）行罚决字〔2023〕5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申请内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之规定，本人对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公老城（洛浦）行罚决字〔2023〕531号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行为违法，现申请依法公开：1.申请人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得到明确答复具体内容；2.依法公开申请人逐级信访违反国家信访条例的具体内容；3.依法公开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的事实证据及录音录像证据。”2023年7月24日，我局依法对郭某某公开申请作出答复：“1.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本机关现明确告知该条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请通过信访渠道提出诉求。2.根据“洛公老城（洛浦）行罚决字〔2023〕531号”处罚决定书中内容，申请人郭某某系因多次越级信访被本机关以扰乱单位秩序行政拘留十日，该处罚决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与申请人所诉的因逐级信访违反国家信访条例内容明显不符，该条政府信息不存在，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3、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的事实证据及录音录像证据属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不予公开。”并以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郭某某。

二、郭某某申请公开的第一条内容涉及信访举报事项，不应从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获取。郭某某通过信访举报反映的事项要求分局作出明确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机关在答复中明确告知了申请人相应依据和诉求渠道。

三、郭某某申请公开的第二条内容与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和事实不符，其所诉内容不存在。根据洛公老城（洛浦）行罚决字〔2023〕531号处罚决定书中内容，申请人郭某某系因多次越级信访被本机关以扰乱单位秩序行政拘留十日，该处罚决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与申请人所诉的因逐级信访违反国家信访条例内容明显不符，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本机关明确告知了该条政府信息不存在，并告知了其对处罚决定不服的救济渠道。

四、郭某某所申请公开的第三条内容属于公安机关办理案件的行政执法卷宗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郭某某要求公开的其扰乱单位秩序的事实证据及录音录像证据，该信息属于本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过程性信息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且并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该信息应当公开，本机关不予公开的决定符合规定。

五、答复人在办理此案中，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充分尊重了郭某某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我局已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作出具体答复，充分尊重了郭某某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老城公安分局已依法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且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恳请复议机关驳回郭某某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13日，申请人郭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具体内容为：“本人认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洛公老城（洛浦）行罚决字〔2023〕531号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行为违法，现申请依法公开：1.申请人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得到明确答复的具体内容；2.依法公开申请人逐级信访违反国家信访条例的具体内容；3.依法公开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的事实证据及录音录像证据。”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4日签收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3年7月21日对申请人作出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1.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本机关现明确告知该条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请通过信访渠道提出诉求；2.根据洛公老城（洛浦）行罚决字〔2023〕531号处罚决定书中内容，申请人郭某某系因多次越级信访被本机关以扰乱单位秩序行政拘留10日，该处罚决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与申请人所诉的因逐级信访违反国家信访条例的内容明显不符，该条政府信息不存在，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3.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的事实证据及录音录像证据属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不予公开。”申请人于2023年7月24日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寄回执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答复和送达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的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9月28日